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。

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	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三名，并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名。	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设董事长一名，并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若干名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